

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	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立法依據。
第二條 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學校)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	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。
第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公告之收費基準，以學期為單位辦理： 一、雜費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。 二、代收費：指政府、學校及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。 三、代辦費：指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。 前項收費基準，由本府另定之。	明訂學校收取費用及基準。
第四條 本辦法之代收費包括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代收費用。前項其他代收費用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本府核准後，始得收取。	敘明代收費之項目。
第五條 本辦法之代辦費包括寄宿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車費、教科書書籍費、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機車停放費、冷氣使用維護費及其他代辦費用。前項其他代辦費用得包含課業輔導費、校外教學、課後照顧、游泳教學費、假期營隊費用等項目，具有法源依據或依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，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。學校於收費前應以書面向	敘明代辦費之項目。

<p>家長說明，且加註由學生家長自願參加，列入註冊收費單並開立收據。前述校務會議紀錄、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。</p>	
<p>第六條 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低收入戶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各救濟育幼院（所）之院童，應依規定辦理減免費用事宜。</p>	<p>敘明減免費用之對象。</p>
<p>第七條 學校收取雜費、代收費及代辦費，應使用收費單據，並依會計程序列帳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收取費用之會計程序。</p>
<p>第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一、雜費：依學生所繳費用計算，轉出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代收費：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其餘之代收費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三、代辦費：教科書書籍費，學校已購買者，發給教科書，未購買者，退還所繳金額；蒸飯費、學生寄宿費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；交通車費依贖餘之月數退費；學生午餐費依未用餐之實際日數退費；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，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。</p> <p>前項退費應依各該學生應繳費用計算，其分期繳納或遲延繳納者，應辦理結算，依結算金額退費或補收。退費時，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，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。</p>	<p>退費之相關規定。</p>

<p>第九條 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，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收取，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，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；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私立學校應依差額收取。</p>	<p>明列轉學生之收取標準及退費基準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施行時間。</p>